

# 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 山东科技大学

山科大党发〔2020〕57号

---

###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的通知

各校区党工委、分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群各部门；  
各校区管委，行政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落实。

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

山东科技大学

2020年12月4日

# 山东科技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学校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保障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和《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47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内部审计是指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业务运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学校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学校依法依规建立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活动。

## 第二章 组织领导、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作为学校党委议事协调机构，负责全校审计领域重

大工作的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研究提出并组织实施在全校审计领域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政策措施，审议审计监督重大政策和改革方案，审议年度校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审定决策审计发展规划、年度审计计划、审计结果运用等审计监督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 校长要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内部审计队伍的组织、思想、作风和业务建设；

（二）部署、检查、督促、指导审计工作，听取审计处工作汇报；

（三）督促审计意见书或审计决定的执行，支持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依规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

（四）为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履行职责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和必需的经费保障；

（五）对审计处工作和内部审计人员进行考核，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予以表彰。

**第七条** 审计处是学校主管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能部门，承担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接受国家审计机关业务指导和监督，在审计委员会和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落实学校发展规划、重大决策、重要措施、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

险管理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为学校的改革发展服务，促进学校强化内部管理、遵守国家法规、加强廉政建设、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八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总审计师制度。总审计师协助学校行政主要负责人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第九条** 学校保证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人员编制，严格审计人员录入标准，配备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适应审计工作的人员，并形成合理的专业、知识和年龄结构，保持审计队伍相对稳定。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根据工作需要，聘请适合做审计工作的特约审计员或兼职审计员。

内部审计人员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本科（或相当于本科）以上学历；

（二）具有助师（助理审计师、助理会计师、助理经济师、助理工程师等）以上的专业技术职称；

（三）具有审计、财务、经济、工程、法律、管理、信息技术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特长或实践经验；

（四）总审计师、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等专业背景或工作经历。

**第十条** 在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情况下，审计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中介机构购买审计服务。审计处对中介机构开展的受托业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十一条** 审计处应加强基础工作建设，学习掌握现代化审计新技术、新方法，实现审计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方法、途径、渠道，有计划的参加职业培训、进修学习、考取职业资格，通过以审代训等多种途径接受继续教育，每年脱产学习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两周，不断提高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职业胜任能力。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特点，完善内部审计人员考核评价制度和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制度，保障内部审计人员享有相应的晋升、交流、任职、薪酬及相关待遇。

**第十四条** 审计处履行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学校预算予以保障。

**第十五条** 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审计人员，学校应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六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依法独立履行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和打击报复。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人)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

**第十八条** 审计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

(二)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落实发展规划、重大决策、重要措施、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三)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四)对学校及所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决算情况进行审计;

(五)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六)对学校及所属单位的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七)对学校及所属单位内部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八)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进行审计;

(九)对学校所属单位、校办产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十)对基本建设、修缮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审计,对工程量清单、控制价进行审核,对工程进行竣工结算审计;

(十一)协助学校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十二)对学校及所属单位的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十三)完成学校领导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对上述事项的审计,必要时经学校批准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

**第十九条** 审计处对学校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活动提供咨询服务。

**第二十条** 对学校 and 所属单位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中具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和重大事项进行审计调查,向学校领导和上级部门反映情况,为领导决策服务,为宏观调控提供依据。

**第二十一条** 审计处在审计职责范围内,具有下列权限: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重大决策、重要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政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和相关电子数据,以及必要的电子文档;

(二)参与研究制定有关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三)参加或列席学校研究财经工作的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四)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五)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六)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有关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七)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或提供

虚假资料的，及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等与经济活动有关资料的，经批准，可采取封存账册资财等临时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八）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学校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九）检查经学校领导批准的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执行情况；

（十）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上级审计机关反映审计工作的重大事项；

（十一）对违反财经法纪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行为，经学校领导同意，提出纠正、处理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十二）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具有典型性、可复制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宣传推广普及，并建议学校给予相关单位（部门）和人员表彰奖励。

**第二十二条** 学校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结果和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向学校党委、行政主要负责人、审计委员会报告。

#### **第四章 内部审计管理**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加强对内部审计发展战略、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制、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和审计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审计处负责人应及时向学校主要负责人和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结果和重大事项。

**第二十四条** 审计处根据学校发展目标、治理结构、管理体



制、风险状况，综合考虑学校实际情况和审计全覆盖等因素，科学合理规划内部审计发展战略和审计工作重点，制定年度审计计划。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依照审计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和实务指南等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并按规范实施审计。

**第二十六条** 审计处应运用现代审计理念和方法，坚持目标、风险和问题导向，优化审计业务组织方式，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全面提高审计效率。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应着眼于促进问题解决，立足于长效机制建设，对审计发现问题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并在分析根本原因的基础上提出审计建议，通过与相关单位合作促进学校事业发展。

**第二十八条** 审计处应加强自身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合理设置审计岗位和职责分工，优化审计业务流程，完善审计质量控制，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制度，促进提升审计业务与审计管理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第二十九条** 审计处在审计事项结束后，应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和管理审计档案。

**第三十条** 审计处实施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参照执行国家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相关规定。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审计整改报告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 第五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应及时整改，并形成整改结果书面报告报送审计处。

**第三十二条** 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分析研究，向学校和有关单位提出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内部控制措施等整改建议。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表彰建议。

**第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应加强与纪检监察、组织、巡察、人事等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第三十四条**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学校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 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在向学校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报告的同时，应及时向上一级内部审计机构报告。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报请审计委员会研究决定后，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通报批评、经济处罚或党纪政纪处分：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二) 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的, 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三) 转移、隐匿、篡改、销毁有关资料的;

(四) 转移、隐匿违法所得财产的;

(五)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六) 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 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七) 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八) 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不执行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的;

(九) 报复、陷害内部审计人员或检举人员的;

(十)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校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内部审计人员, 根据情节轻重, 报请审计委员会研究决定后, 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通报批评、经济处罚或党纪政纪处分:

(一) 未按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隐瞒审计查出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三) 玩忽职守, 给国家和学校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 泄露国家和学校秘密的;

(五) 利用职权谋求私利的;

(六) 违反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

害的，学校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审计法规执行。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审计处（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原《山东科技大学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山科大监审字〔2000〕3号）文件同时废止。